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桂林市机电职业技术学校的实训装备及数控软件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速高精数控铣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国机械总院集团云南分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10623.99万元，资产总额为20104.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高速高精数控铣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国机械总院集团云南分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10623.99万元，资产总额为20104.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数控车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国机械总院集团云南分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10623.99万元，资产总额为20104.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数控车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国机械总院集团云南分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10623.99万元，资产总额为20104.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中国机械总院集团云南分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